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小調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口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聖哲

代 理 人 劉芯伶

徐堃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能德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0,96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另聲請人之起訴狀雖列劉芯伶、徐堃硯為訴訟代理人，然並未提出委任狀，聲請人若有委任劉芯伶、徐堃硯，應依法補正委任狀，附此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湘翎